

安徽省寿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GCSX0155

招标人：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双桥镇人民政府、寿县涧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44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附件一：询标函.....	49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9
第一节 货物清单.....	73
第二节 图纸.....	77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目录.....	81
一、投标函.....	8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二、授权委托书.....	84
三、联合体协议书.....	85
四、投标保证金.....	8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0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91
七、资格审查资料.....	92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8
九、技术支持资料.....	99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100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1
十二、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寿县2024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安徽省寿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已由淮南市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寿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农(2024)130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寿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为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双桥镇人民政府、寿县涧沟镇人民政府,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采购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寿县寿西湖农场、双桥镇、涧沟镇。

2.2 规模:寿县双桥镇、涧沟镇 2 个乡镇和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已建或新建高标准良田基础上,以大豆精准调控高产技术为重点,充分发挥寿县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建设高质量大豆产业基地 5 万亩。其中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核心区面积 1000 亩、密植高产示范区面积 15000 亩、密植高效推广区面积 34000 亩,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灌溉泵站、灌溉井、移动式水肥调控系统、首部枢纽、过滤装置、田间灌溉管网等农业工程类设施施工等。项目投资约 2000 万元。

2.3 计划供货期:1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安徽省寿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等,主要包括:灌溉泵站、灌溉井、移动式水肥调控系统、首部枢纽、过滤装置、田间灌溉管网等农业工程类设施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安徽省寿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设备采购等,本项目控制价为 19814149.37 元。

2.6 项目编号:2024GCSX015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设备供货、安装业绩。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经销商投标，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代理经销商投标的主要设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5 其他：

信誉要求：需提供以下对应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黑名单”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④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大厅（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9.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只接受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实名登记的投标单位投标，未办理登记的投标单位请及时办理实名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ggj.huainan.gov.cn/>）《关于投标单位重新办理实名登记的通知》、《关于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新平台相关事项的通知》。

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建议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减少开标现场人员，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9.4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标人：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双桥镇人民政府、寿县涧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寿县新城、双桥镇、涧沟镇

邮编：232200

联系人：孙晓虎

电话：0554-3122156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邮编：232200

联系人：史方策、程美燕

电话：0554-2751991

10.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孙晓虎、史方策、程美燕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122156、0554-2751991

10.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0.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4038012

11.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证金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

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019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87270177916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安徽省寿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寿西湖农场、双桥镇、涧沟镇
1.1.6	项目管理机构	/
1.1.7	项目设计人	禹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8	项目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安徽省寿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等，主要包括：灌溉泵站、灌溉井、移动式水肥调控系统、首部枢纽、过滤装置、田间灌溉管网等农业工程类设施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1.3.2	交货期	交货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工程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土建及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类似项目：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3）财务要求：良好；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投标时须附投标人近半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2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注：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 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11.1	分包	允许，涉及配套土建部分可依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技术支持资料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在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并电话通知项目经办人查收。项目经办人：史方策（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0554-2751991。
2.2.2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 1 天务必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9814149.37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见招标公告。 2、投标担保形式：见招标公告。 3、投标担保提交方式： （1）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2）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电子均可）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 4、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账户一致。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 <u>2019</u>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 <u>2021</u> 年 <u>9</u>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标相关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公示期 3 日。 （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2）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 中标人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代管。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3）提交时限：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4）违约处理：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时限提交履约担保、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4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体化移动式水肥调控首部。 主要设备中所列明的设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0.6.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9	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等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或通过“询标”进一步核实后，形成一致意见。 (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3) 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11	提示	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确认，约定本工程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附后，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1。招标服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table border="1"> <tr> <th>户名</th><th>账号</th><th>开户行</th></tr> <tr> <td>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td><td>225016969101000002</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tr> </table> 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向 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0554-2751994。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10.13	质疑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
10.14	联合惩戒	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 1、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通报文件、官方网站处罚通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10.15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纸质、电子）。
10.16	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u>根据皖水建设函〔2022〕166号文，我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合同约定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到位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
10.17	农民工工资的管理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及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22〕16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 文件执行。
10.18		中标候选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经确认存在弄虚作假的, 取消中标资格, 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10.19		本招标文件凡涉及型号、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 均为推荐产品, 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投标相当于该型号、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产品。
10.20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 按照当期付款比例, 同比例扣回); 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后总价款的 97%; 审核后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须完成审核)无质量问题付清。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21		业绩须提供的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资料(如无法体现评审要点, 需提供业绩业主方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时,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投标；
- (6)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

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 （7）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服务费：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约定标准向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招标服务收费标准）。

附表 1. 招标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招标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 万元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现场摇号确认（以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标价货物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货物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投标人自行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1</u> 分 技术部分： <u>34</u> 分 投标报价： <u>5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附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附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11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2	同类产品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	完全响应的得 1 分，其余酌情赋分，不响应的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8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设备供货、安装业绩。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资料（如无法体现评审要点，需提供业绩业主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业绩不可以与资格要求业绩为同一个业绩）。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4 分)	（一）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0 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0	技术参数全面满足或超过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6 分。
		（二）投标设备制造评价（12 分）		
		主要原材料、配件	4	横向比较，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最低不低于 2.4 分。
		技术方案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符合工程实际且切实可行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
		主要制造及检测设备	2	（1）横向比较，生产加工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2）横向比较，检验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投标设备质量保证体系	2	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质检机构完善、人员配备能力强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评价（12 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 12 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紧急故障时能 6 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配合或指导安装	4	配合或指导安装措施与承诺合理的得满分，未承诺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

		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2	横向比较，备品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条件最好的得 2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人员培训	2	合理的得 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5 分)	投标报价	55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 方法	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注：本表中的类似项目同招标公告要求。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text{**}\%$ 。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times K$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K)$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K 值的备选值为(0.3、0.4、0.5)，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时投标人顺序：对所有符合抽取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此顺序号即为每标段平均值抽取时投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号）。

A1=0.98，A2=0.90。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开标时不扣除暂列金、预留金和暂估价)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M=2$ 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 < M \leq 20$ 、 $n=2$ ，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times 100 \times E_1$ ，且最低为 0 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times 100 \times E_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 ：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扣分值；

E_2 :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C 值为-2, E_1 为 1, E_2 为 0.5)。

(5) 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本项目暂列金(预留金)为 90 万元,在报价得分计算时按 90 万元扣减),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抽取方式:

1、在线抽取:本项目采用在线抽取方式抽取 K 值和平均值企业,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招标人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监督员现场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该在线抽取服务已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认定抽取的结果具有随机且不可修改性。

2、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抽取。摇号机人工抽取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潜在投标人较多,当投标人的数量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 \sim 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超过 300 家时,摇号机将可能出现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况,本项目平均值抽取做如下优化:

(1) 对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 \sim 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重新编号,每 100 家为一组,分为若干组。顺序号 1~100 的为第一组(组号 1),顺序号 101~200 的为第二组(组号 2),顺序号 201~300 的为第三组(组号 3);以此类推。

(2) 当最后一组的投标人数 ≤ 50 家时,该组所有投标人合并入其上一组,合并后作为最后一组;当最后一组投标人数 > 50 家(不超过 100 家)时,该组单独作为最后一组。

(3) 对每一组投标人将按照报价由高至低从 1 号开始重新编号。各组重新编号为 1、2、3、4、.....、100 号(合并组重新编号为 1、2、3、4、.....、100、101、.....,最多为 150 号)。

(4) 分组完成后,首先随机抽取三个组号(如组号只有三个,则全部视为已抽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 \sim 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20 家时随机抽取 6 家企业进行算数平均值的计算”,因此在抽取的三组中每组随机抽取 2 家企业的报价进行算数平均,共计 6 家企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年月日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8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9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1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12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6.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10.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

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1. 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 （1）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合同号
- （3）收货地址
- （4）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毛重/净重（公斤）
- （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12. 装运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3. 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4 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6. 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具体时间

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第 15 条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 28 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9.支付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20.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联合试运行合格。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试运行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1.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2.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4.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8.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28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31.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2.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33.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 装运

12.1.3 项约定为：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本条补充：

12.4 设备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卖方需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配合安装单位安装调试。

14. 技术资料

14.1 卖方于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将技术资料送达买方。

14.3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

14.4 档案管理要求：买方和卖方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买方对项目档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卖方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应是中文版本。卖方在提供技术文件的同时，需提供包含这些文件的光盘，图纸必须是 Word、AutoCAD 版本的可编辑的和 PDF 格式不可编辑的格式，资料份数须满足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买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5. 质量保证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土建及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本款补充：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2)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必要技术资料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现场管理。

16. 试验和检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

本款补充:在合同设备制造加工过程中,买方有权派驻监理人进行设备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买方除参加重要部件的材料检验、制造检验及设备试验外,还将对合同设备进度、制造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对重要部件的原材料、铸锻件材质、加工、焊接质量及装配检验与工厂试验结果进行签证认可,但这种签证认可并不免除卖方的责任。买方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随时在现场检查和查阅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本合同卖方负责:安装现场服务(指导安装)。

本款补充:如本项目争创优质工程奖,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和施工等单位做好创优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支付

19.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的形式可以为保函(纸质、电子)、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在 14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下同)的 10% 作为预付款。

19.2 进度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后总价款的 97%;审核后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须完成审核)无质量问题付清。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3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如果依照合同第 15 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2%。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土建及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20.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土建及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24. 违约责任

24.4 卖方在收到买方供货通知的 28 天内，如果无正当理由必须按时供货，否则视为卖方违约。

24.5 如果交货设备的附件、材料或安装工具迟交，视为交货设备的迟交，并按通用条款规定对卖方收取违约金。

24.6 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合同设备，并要求由卖方限期更换。期限以不影响合同设备安装的总工期为限。

24.7 被拒收的合同设备，买方不予付款或在已支付的情况下要求卖方予以退款。买方拒收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卖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24.8 若卖方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合同，买方有权与卖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4.9 由于卖方的责任所造成的设备修理或更换而使合同设备的试运行时间延误时，卖方虽已承担了修理或更换的义务，但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备迟交违约赔偿金，违约时间按试运行被延误时间计取。

24.10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24.11 未被买方取消的合同部分，卖方虽已支付买方违约金，但并不免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24.12 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时交付本合同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2) 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修改一般性问题 3 日内、技术方案性问题 7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否则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3)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设备制造图纸，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4) 卖方代表未经授权或未经卖方内部审批提交现场问题的处理方案，每发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

- (5) 未能按交付时间和质量提交自评检验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 (6)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及报表，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 (7)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包装及储运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 (8)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调试及运行维护说明书，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 24.13 卖方如有违约，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买方可以要求从进度款中抵扣违约金。
- 24.14 备品备件非原厂生产的，每发现一次，支付 1000 元/个的违约金。
- 24.15 人员培训应满足买方及运管单位要求，培训不满足要求的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买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培训，相关费用从合同中扣除。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2)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

- 1、因标准、规范规程等国家规定及产品升级发生变化的，必须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规程等生产并供货，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算。
- 2、备品备件的提供应与原厂件一致。
- 3、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责任（含安全等）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转账或保函（纸质、电子）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 5、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项目负责人：。

5. 质量标准；质保期。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人民政府区域内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买方名称）：

根据（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1.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清单及图纸详见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wR2D8acBH4Mhi2R0EnKUA>

提取码: cw5e

第二节 图纸

详见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wR2D8acBH4Mhi2R0EnKUA>

提取码: cw5e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为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说明：由招标人做出具体约定）。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 2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货物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如有）						
备 注						

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年月至年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制造商授权书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和本项目具体联络服务人员。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及社保证明等。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1、相关截图及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提供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1)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着重承诺：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投标；
- （5）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无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近三年无串通投标。
- 2、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4、合同备案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并将备案后的一份合同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5、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单位性质为：_____（请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其他）。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